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8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一樓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 肇修

紀錄：翁雅慧

出 席 者：曾委員旭正、鄭委員德淵、賴委員錫中、張委員清淵、蔡委員慶同、
王委員明洲、蔣委員伯欣(請假)

列 席 者：陳賢錫老師、詹主任復到、許代組長永昇、林傳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98 年度導師費支給標準，由每位導師每輔導 1 名學生 550 元/學期改成 350 元/學期，剩餘款項將增聘專任心理師 1 名，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「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 7 條經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為「導師費按導生人數發給。導師費之運用，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……」。98 年度導師費支給標準改為每位導師每輔導 1 名學生 350 元/學期，業於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報告，並 E-mail 全校導師知悉。增聘花誼真心理師已於 2/23 加入本校工作行列，主要業務為高危險群學生之篩檢、心理諮商治療及班級輔導。

- 二、「交通改善相關配合設施工程」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88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(營繕組)

決議：本案請併南北校門整建案做初步規劃後再提會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南北校門整建案業於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提案討論，並於 98 年 3 月 18 日辦理現地勘查，本案將併於校門整建案辦理。

- 三、本校 98 年度系所固定補助預算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通知各單位分配預算規劃執行。

- 四、本校 98 年度行政業務經費預算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通知各單位分配預算規劃執行。

參、業務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音像藝術館防水整修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780 萬元，提會討論。(營繕組)

決議：本案請營繕組與音像藝術學院確認施作優先順序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單身職務宿舍公寓等新建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4,116 萬元，提會討論。(營繕組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完成相關程序確認預算可順利執行。

三、99 年新建及改善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6,816 萬元，提會討論。(營繕組)

決議：除單身職務宿舍公寓及音像藝術館防水整修工程外，請營繕組於教育部 99 年度發展性經費補助款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實施。

四、國樂系館琴房增設吸音板案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640 萬元，提會討論。(國樂系)

決議：俟使用後再行評估需求。

五、本校「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、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及 99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案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本校會計室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業務績效衡量基準案，提請討論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本院須負兼任教師擔勞、健保、勞退金費用，系所固定補助不足支應，建請學校統籌款補助。(音樂學院)

決議：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3 時 40 分